

南投縣政府 110-111 年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府授文客字第 A61090008202 號函頒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之大學專科以下公私立學校（含公、私立幼兒園）在學學生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（不含在職專班生）。

（二）前項資格以外之本縣縣民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幼兒園學生：

通過幼幼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品乙份。

（二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學生：

1、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2、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3、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（三）其他資格之縣民：

通過初級以上認證考試者，每名致贈獎品乙份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

（一）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領據與匯款資料（附件二）、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（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）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府

文化局提出申請，經文化局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領據、切結書需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- (二)各學校應採用團體申請方式，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學校領據與匯款資料、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（國小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）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並彙整印領清冊（附件三），向本府文化局提出申請，經文化局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學校轉匯各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申請人受有其他機關獎勵通過客語認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金獎勵。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及腔調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勵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同一腔調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五、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- (二)違反第四點規定及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- 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件。
- (二)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申請人申請時須仍設籍於南投縣。
- (五)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誤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銷申請。
- (六)如遇獎勵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- (七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- (八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南投縣政府 年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申請表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學校/單位		年級班別	
地 址			
申請級別	☐ 初級認證 ☐ 中級認證 ☐ 中高級認證		
申請腔調	☐ 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
申請資料附件（以下請勾選）			
☐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☐ 學校統一領據。 ☐ 學生證影本（學生身份者）。 ☐ 在學證明正本（國小學生身份者）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非學生身份者）。 ☐ 切結書 ☐ 申請者曾領取南投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。（申請年度：_____年度，申請級別：_____認證、申請腔調：_____、 ☐ 獎金。） ☐ 申請者未曾領取南投縣政府客語認證績優之獎勵。			
申請者簽名：_____			

切結書

_____申請南投縣政府鼓勵民眾參加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獎勵：☐幼幼客語獎品/☐初級1,000元/☐中級2,000元/☐中高級3,000元/☐其他資格之縣民獎品，並未重複申請本縣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金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獎勵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獎品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核發通過_____年度客語認證績優
獎勵金新臺幣_____（大寫）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〔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局撥款〕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＜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＞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粘貼處

南投縣政府_____年度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 號	姓 名	年級	地 址	身份證字號	通過認證 考試級別	附 件 (合格證書影本、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、 在學證明正本、 切結書)	獎勵金額 (新臺幣元)	簽名或蓋章
1					☐ 通過初級 ☐ 通過中級 ☐ 通過中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2					☐ 通過初級 ☐ 通過中級 ☐ 通過中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3					☐ 通過初級 ☐ 通過中級 ☐ 通過中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4					☐ 通過初級 ☐ 通過中級 ☐ 通過中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5					☐ 通過初級 ☐ 通過中級 ☐ 通過中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
